吉林化学工业进出口有限公司：吉林燃料乙醇有限责任公司废电池、废机油一批处置拍卖公告

类型:拍卖公告 发布媒体:發步公告 发布时间: 2025-03-18 10:19:33

拍卖地点：中拍平台

拍卖时间：2025-03-27 09:00

预展地点：吉林省吉林市吉林燃料乙醇公司正门（南门）

预展时间：2025年3月25日至2025年3月26日

吉林化学工业进出口有限公司受委托，在中拍平台对吉林燃料乙醇有限责任公司废电池、废机油一批进行拍卖，本场拍卖会共计有2个拍卖标的。

一、拍卖地点：中拍平台（https://paimai.caa123.org.cn）

二、拍卖时间：2025年3月27日9：00开始至竞价结束。

三、中拍平台竞买登记时间：2025年3月18日至2025年3月26日16:00止。（法定节假日除外）

四、预展时间：2025年3月25日 至2025年3月26日。(法定节假日除外)

标的勘验是竞买人的权利，标的具体情况及瑕疵请竞买人应前往标的展示地点查看。请各位报名竞买人于3月24日前电话咨询预约拍卖公司，否则委托方能否允许勘验标的，拍卖人无法承诺。（联系方式：15543243721\0432-63986875，邮箱：jh_yangbo001@petrochina.com.cn）

因标的勘验产生的费用或由此产生的一切风险由竞买人自行承担。标的勘验期间，竞买人进入标的存放现场，必须遵守委托方安全等各项要求及管理，否则委托方有权驱逐其离开现场，并且出现一切事故由竞买人自行承担。具体实施时，按委托方规定执行。

五、预展地点：吉林省吉林市吉林燃料乙醇公司正门（南门）。本次标的物不接受采样。

现场踏勘联系人：杨先生 15543243721\0432-63986875

六、参拍标的：

标的1：废电池。预估重量2吨（实际数量以现场检斤为准）。

标的2：废机油。预估重量6吨（实际数量以现场检斤为准）。

七、委托人要求：

1、竞买人必须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的独立企业法人单位，必须具备合格有效的营业执照，具体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为准。竞买人应当自行勘验标的，对照标的物特性，自审自查自身资格条件，资格条件必须满足国家法律法规要求以及公开竞买本标的物的各项要求。买受人如有不满足公告以及国家法律法规资格要求的情况出现，由买受人自行承担所有法律责任，如竞买人未勘验标的参加竞买，有资质不符等情况出现，由竞买人自行承担责任，拍卖人概不负责。

2、竞买人必须具备有效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许可证核准经营危险废物类别：标的1：废电池：900-052-31；标的2：废机油：900-249-08。

3、合同签订后，7日内通过企业基本账户支付全额货款。

4、标的物交付方式：买受人自己承担装车、运输、人工、保险、吊装、牵引等可能产生的全部费用。签订合同后，买受人接收委托人通知，办理资产转让。转让成功后，买受人如再次使用拍卖标的，需要自行进行检查，自行对安全使用此标的负全部责任。

5、合同生效买方款到后即可开始提货，10日内将标的物运输离厂。

6、买受人提货时需听从委托方现场人员指挥，在委托方现场人员指认下进行操作。

7、瑕疵声明：本次转让物资均为危险废物，买受人必须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合法合规处置。转让后一切责任和风险由买受人自行承担，委托人和拍卖人概不负责。买受人必须按委托人要求及时清运标的。买受人在清运期间需遵守委托单位有关制度和安全要求，节假日、公休日及其它特殊时期、敏感时段不得进行作业及出厂。

竞买人或买受人慎重考虑各方面带来的影响，将石油化工企业安全环保管理、成本变化、市场行情波动等风险考虑在内后，自行判断是否参与项目，一旦参与视为承担拍卖行为的各种风险，否则，委托人及拍卖人有权扣除其拍卖保证金作为惩戒。

其他要求详见《网拍须知规则》。

八、相关重要事项：

标的1：废电池。

起拍价：2000元/吨（含税）

竞买保证金：1500元

标的2：废机油。

起拍价：1000元/吨（含税）

竞买保证金：2000元

卖方开具13%税率增值税专用发票。

竞买人需要线下公对公账户汇款支付竞买保证金。

（付款备注标明：燃料乙醇+0021+标的序号 ）

竞买保证金账户名称：吉林化学工业进出口有限公司

竞买保证金账号：080 2212 0092 00065682

开户银行：工行吉林市分行吉林大街支行

开户行号：102242000537

九、提示：

1、拍卖佣金按拍卖标的预估数量为基础进行计算收取，不进行调整，不退不补。

2、标的物竞拍成功后买受人需向中拍平台支付软件使用费。

附件：

竞买人银行信息表.xls

拍卖承诺书.docx

竞买人开票信息表.xls

原网址：点击查看原发布网站

如有侵权请联系删除